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

金斯敦，牙买加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区域”	4
三. 管理局成员	4
四. 常驻管理局代表团	5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5
六. 行政事项	6
A. 秘书处	6
B. 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参与	6
七. 财务事项	7
A. 预算	7
B. 缴款情况	7
C. 自愿信托基金	7
D.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7



八.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	8
九. 信息技术、网站和公共信息	9
十. 与联合国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的关系.....	9
A. 联合国	9
B. 联合国海洋网络	10
C. 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	10
D.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	10
E. 奥斯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	11
F. 国际海事组织	11
G. 太平洋共同体	11
十一. 管理局上届会议	12
十二. “区域”内勘探和开发现状	12
十三. 逐步制订“区域”内活动监管机制.....	13
A. 探矿和勘探	13
B. 开发	14
C. 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14
十四. 讲习班和研讨会	15
A. 关于分类法的分类标准化讲习班	15
B. 宣传讨论会	16
十五. 数据管理战略	17
十六. 能力发展和培训	19
A. 承包者培训	19
B.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19
C. 实习	21
十七. 与东道国的关系	21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的规定向管理局大会提交。报告介绍了管理局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的工作情况。

2. 管理局是根据《公约》和《1994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设立的一个自主的国际组织。《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和《1994 年协定》，通过管理局组织和管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内资源。

3. 根据《公约》，管理局还承担若干其他具体职责，例如依照《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的规定，负责向《公约》缔约国转交来自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资源开发活动的缴款或缴纳的实物，并根据《公约》第一四五条和第二〇九条的规定，负责制订国际规则、规章和程序，以防止、减少和控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并采取措施保护和养护“区域”内的自然资源，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植物和动物的损害。

4. 在第一个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批准以前，管理局侧重于《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 段所列的 11 个工作领域。主要重点是以下领域：

(a) 就勘探合同履行监督职能；

(b) 监测有关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和发展，包括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及金属的价格、趋势和前景；

(c) 发展用于今后开发“区域”矿物资源的适当管理框架，包括制订在开发期间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标准；

(d) 通过持续实施技术研讨会方案、传播这些研究的成果、同承包者和国际科学界协作等途径，推动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e) 收集信息，建立和发展独特的科学技术信息数据库，以期增进对深海环境的了解。

5. 随着管理局的工作取得进展，工作方案的范围也有所扩大，尤其是已确定了新的工作领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管理局继续开展工作，制定“区域”内矿物资源开采框架，侧重于理事会在管理局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确定和批准的七项优先交付工作，详见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工作的报告(ISBA/21/C/16)附件三。

二. “区域”

6. 《公约》对“区域”的定义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及其底土。这意味着确定“区域”的精确地理边界取决于国家管辖范围的确定，包括划定延伸到领海基线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界限。为此，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各沿海国均有义务对各地点的海图或地理坐标表作适当公布，此外如果标明大陆架外部界线，则有义务将该海图或坐标表的一份副本交存管理局秘书长。

7. 迄今为止，管理局六个成员向秘书长交存了此类海图和坐标表，它们是：澳大利亚、法国(针对马提尼克岛、瓜德罗普岛、法属圭亚那、新喀里多尼亚和凯尔盖朗群岛)、爱尔兰、墨西哥、纽埃和菲律宾。秘书长借此机会敦促所有沿海国在确定大陆架外部界线之后，根据《公约》有关条款，尽快交存此类海图或坐标表。

8. 根据《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管理局也有责任向《公约》缔约国分发来自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资源开发活动的缴款或实物捐助。第八十二条是人类共同财产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该条目的十分明确，但由于其措辞，使一些重要的实际问题未能得到解决。若要使条款统一连贯地适用于国家惯例，还需要开展很多工作。为了避免今后在解释和适用第八十二条方面可能出现的争端，必须尽快解决这些问题。明确指导今后如何实施第八十二条也将有助于为海洋矿业提供更大的确定性，并推动在外大陆架开展更多的活动。

9. 2012 年，管理局在北京召开了一次工作会议，目的是制定实施第八十二条的指导方针，并拟定管理局与外大陆架国之间接收付款和转交付款的示范协定。工作会议提到的内容包括，第八十二条没有对所用关键术语作出定义，建议研究关键术语在该条款中的含义以及它们在不同管辖区当代的和业内的惯例等背景中的含义，这有助于进一步审查第八十二条的实施需求。秘书处现已进行了这项研究，研究结果将刊登在题为“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关键术语的研究”的出版物。预计该研究将有助于找到采用务实方法的可能途径，并有助于加强和深化对实际情况中术语问题的理解。

三. 管理局成员

10. 根据《公约》第一五六条第 2 款，《公约》所有缔约国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约》共有 167 个缔约方，因此，管理局有 167 个成员(166 个国家加欧洲联盟)。截至同日，《1994 年协定》有 147 个缔约方。

11. 管理局有 20 个成员在《1994 年协定》通过前成为《公约》缔约方，但尚未成为《协定》缔约方，它们是：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

绍、伊拉克、马里、马绍尔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及苏丹。

12. 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和《1994 年协定》本身都规定,《1994 年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条款须作为单一文书一并予以解释和适用。如果《1994 年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1994 年协定》的规定为准。尽管非《1994 年协定》缔约方的管理局成员必定根据基于《协定》的安排参加管理局的工作,但一经成为《1994 年协定》缔约方,对这些国家而言就消除了不一致的状况。秘书长鼓励所有尚未成为《1994 年协定》缔约方的管理局成员尽早成为缔约方。

四. 常驻管理局代表团

13.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下列 24 个国家以及欧洲联盟设有常驻管理局代表团:阿根廷、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法国、加蓬、德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南非、西班牙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孟加拉国、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任命了新的常驻代表。牛清报于 2016 年 2 月 4 日递交了其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的全权证书。穆罕默德·齐亚乌丁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递交了其作为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的全权证书,弗拉基米尔·维诺库罗夫于 2016 年 6 月 8 日递交了其作为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的全权证书。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4.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于 1998 年 3 月 26 日大会第四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见 ISBA/4/A/8)。按照《议定书》第 18 条,上述议定书在第十份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文书交存后 30 天、即 2003 年 3 月 31 日生效。

15. 《议定书》规定了《公约》(第一七六条至第一八三条)未涵盖的事项方面的特权和豁免,大体上以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七条为基础。《议定书》所作的规定包括对出席管理局会议或前往出席或离开会议的管理局成员代表提供必要保护。《议定书》还规定管理局特派专家享有特权和豁免,使其在执行任务期间以及在与任务有关的旅行期间能够独立履行职能。

16. 在过去一年中,下列四个国家加入了《议定书》:阿尔巴尼亚(2015 年 10 月 22 日)、伊拉克(2016 年 2 月 16 日)、几内亚(2016 年 4 月 6 日)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2016 年 5 月 3 日)。由此,缔约方总数达到 40 个,它们是: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

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立陶宛、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另有 13 个国家签署了该《议定书》，但尚未批准，它们是：巴哈马、科特迪瓦、加纳、希腊、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耳他、纳米比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7. 为了鼓励管理局其他成员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秘书长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分发了一份简报，进一步阐述《议定书》的规定，并介绍了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所需的进程。大力鼓励尚未成为缔约方的管理局成员采取必要步骤，尽早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六. 行政事项

A. 秘书处

18. 秘书处常设员额总数仍然是 37 个(20 个专业员额和 17 个一般事务员额)。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填补了以下 3 个空缺职位：矿物经济师(P-5)、采购助理(GS-5)以及资源和环境监测处行政助理(GS-4)。

B. 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参与

19. 管理局对其工作人员采用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管理局 2013 年签署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秘书处代表出席了 2016 年 3 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会议议程包括执行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通过的涉及以下方面的决议和决定：委员会工作、适用于所有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及对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的全面审查。

20. 管理局秘书处是设在牙买加的联合国业务管理小组¹的成员。根据其任务规定，小组通过精简业务做法，努力提高其成员的效率并节省业务成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小组编制了一份包含 12 个类别的顾问名册，这为预先筛选供应商创造了机会。小组还开展了初步工作，以期与一家区域旅行社签订长期服务协议。

¹ 除了管理局外，参与的机构包括：联合国人口基金；泛美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七. 财务事项

A. 预算

21.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 15 743 143 美元的行政预算。

B. 缴款情况

22. 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管理局的行政开支由其成员分摊，直至管理局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资金来支付这些费用为止。分摊比额表应以联合国经常预算使用的比额表为依据，对不同成员作出调整。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管理局 39.1% 的成员已缴付了向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分摊的 2016 年预算摊款的 60%。

23. 成员国以往各期(1998-2015 年)未缴摊款数额为 980 524 美元。管理局定期向成员国发出通知，催缴拖欠的摊款。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的规定，一旦管理局成员拖欠的摊款数额等于或超过该成员前两年应缴摊款总额，该成员即丧失表决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管理局下列 50 个成员拖欠摊款达两年或两年以上：安哥拉、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科摩罗、刚果、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4.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周转基金余额为 558 876 美元，而核定数额为 560 000 美元。

C. 自愿信托基金

25. 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财务委员会成员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设立于 2002 年。关于基金使用的暂行条款和条件于 2003 年获大会通过，并于 2004 年得到修订(见 [ISBA/9/A/5-ISBA/9/C/5](#)，第 6 段和附件，以及 [ISBA/9/A/9](#)，第 14 段)。信托基金的资金来自管理局成员以及其他方面的自愿捐款。基金的捐款总额达 614 584 美元。最近的一笔捐款是阿根廷于 2016 年 3 月提供的 5 000 美元的捐款。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自愿信托基金余额为 179 853 美元。

D.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26. 2006 年，大会设立了“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见 [ISBA/12/A/11](#))。关于基金管理和使用的详细规则和程序于 2007 年通过(见 [ISBA/13/A/6](#)，附件)。捐赠基金旨在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为全人类的利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是通过培训、技术援助、科学合作方案等方式，帮助发展中国家合格的科学家和

技术人员参加海洋科学研究方案。该基金由秘书处管理。管理局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和私人也可向基金捐款。

27.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该基金资本额为 3 465 815 美元。截至同日，以项目奖励形式从资本累积利息中共拨付了 514 028 美元。自上届会议以来，已收到两笔捐款：一笔 2 777 美元来自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另一笔 7 500 美元来自墨西哥。

八.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

28.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以管理局第一任秘书长的姓名命名，是秘书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和其他研究人员查阅海洋法、海洋事务和深海海底采矿及海底资源等专门信息的主要来源。其主要目标是满足客户参考和研究需要并为秘书处工作提供重要支持。管理局致力于发展现有馆藏的专门研究能力，为此使用了一套购置方案，旨在应对在交付信息和知识及形式方面的变化，并增进和加强图书馆的综合馆藏。对此，图书馆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预算拨款增加，得以进一步扩充馆藏，并获得其他多种信息资源。各组织和个人的慷慨捐赠使馆藏更加丰富。比较突出的捐助者有：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国际海洋法法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界银行；东京技术研究所；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政策中心；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海洋法研究所；德国全球变化问题咨询理事会；美国和平研究所；牙买加规划研究所；牙买加科学、能源和技术部。还收到了以下个人的捐赠：来自联合王国南安普敦国家海洋学中心的 David Billett。

29. 供各国代表等各类访客使用的图书馆设施包括：可查阅馆藏参考资料的阅览室，以及可收发电子邮件和使用因特网的计算机终端。图书馆的服务包括提供信息、参考资料和研究支助以及分管理局的正式文件和出版物。鉴于新出现的技术，2014 年启动了图书馆升级项目，对图书馆进出区作了升级。2015 年，一名咨询人对图书馆的信息技术进行了评估，还启动了采购工作确定基于云技术的图书馆管理服务的合适的综合平台。预计在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部署该系统。

30. 该图书馆是国际水产和海洋科学图书馆及信息中心协会以及牙买加图书馆和信息协会的现任成员。2015 年，图书馆与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建立了伙伴关系，加入了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团购联盟。这是联合国系统各图书馆使用的全系统图书馆举措，通过集体采购安排和共享在线信息库服务，降低信息成本，为参与机构节省大量费用。

31. 图书馆收到了大量协助研究的请求，其中许多请求是以电子形式提交的，表明国际上对管理局工作的兴趣日渐浓厚。研究方向侧重于管理局的活动、作用、

职能、未来挑战以及《公约》所涵盖的主题领域，包括海底采矿监管框架、海洋科学研究、人类共同财产原则、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主张、海洋治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以及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矿产开采守则的制订、勘探合同的状态及有关资料、当前海洋矿物资源和勘探方面的发展、采矿协定和条例、特别环境利益区以及保护海底的环境管理计划。此外，人们仍然对捐赠基金以及捐赠基金提供的研究金和培训机会浓厚兴趣。图书馆向下列机构提供了研究协助：英联邦秘书处；新德里南亚大学；根特大学海洋生物学研究小组；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巴巴拉分校；印度国家海洋研究所地球科学部；美联社；澳大利亚 Sealight Pictures；巴西圣保罗大学；新南威尔士大学国际可持续发展法中心；中国《人民日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牙买加莫纳西印度群岛大学法学院及语言、语言学和哲学系；牙买加诺曼·曼利法学院；加勒比海洋研究所；各政府机构，包括总检察长办公室、外交和外贸部、科学、能源和技术部矿业和地质司、国家环境规划局、牙买加规划研究所以及牙买加新闻处。还收到了驻牙买加和世界各地的研究人员、学术和研究机构以及使馆和常驻代表团的请求。

九. 信息技术、网站和公共信息

32. 管理局还以其网站维持了在线活动，利用跨浏览器平台，在网站上提供信息、数字出版物和正式文件。管理局还维护移动应用程序(ISBAHQ)、推特(@ISBAHQ)和脸书账户，增进人们对其工作的了解，与利益攸关方接触并监测相关事态发展。季度通讯(可数字订阅)向公众介绍管理局的工作以及与其他组织联合开展的努力。简报文件和技术研究则提供了管理局主办或与其他法律和科学机构共同举办的法律和科学讲习班及研讨会的摘要。

33. 秘书处信息技术股负责管理网络基础设施并向用户提供技术支助，支持秘书处的实质性工作。

十. 与联合国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的关系

34. 鉴于不同海洋活动的相互关系，担负海洋活动任务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至关重要。这是《公约》本身强调的情况，是海洋活动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对于采取一致做法全面保护海洋环境至关重要。为此，秘书处参加了众多举措，目的都是促进国际海底区域用户交流信息和开展对话。

A. 联合国

35. 管理局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保持密切和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2016年6月，管理局向第二十六次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资料，说明了管理局的活动情况。它还参加了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

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管理局在纽约举行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领导人方案会议上介绍了管理局的工作，随后于 2016 年 5 月参加了在圣乔治举行的能力建设讲习班。管理局还为执行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69/245 号决议提供了信息。

B. 联合国海洋网络

36. 联合国海洋网络是联合国机构间机制，负责加强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及海洋和沿海地区活动的协调和统一；在联合国相关任务及其他任务框架内定期交流有关各参与组织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活动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协作和增效领域；酌情推动其参与组织对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报告提供投入；促进机构间信息交流，包括交流有关海洋事项的经验、最佳做法、工具、方法以及经验教训。

37. 管理局秘书处是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成员，并酌情根据其任务参加会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管理局参加了若干电话会议，按照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第 158 段回顾的内容，参加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以加强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4(c)指标的讨论。管理局还协助编制了任务和优先事项清单，清单得到了联合国海洋网络参与组织各理事机构的批准，编制清单是为了确定与这些任务和优先事项有关的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活动，可在联合国海洋网络的网站上查阅这份清单。

C. 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

38. 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是一个全球性组织，代表电信和电缆铺设行业。它成立于 1958 年，负责促进保护海底电缆免受人为和自然危害，并提供论坛，以便交流关于海底电缆保护方法和方案的技术及法律信息，包括现有和拟议电缆地点的信息。管理局成员在 2009 年指出，尽管铺设海底电缆是公海自由，但管理局和委员会成员应开展合作，避免“区域”内铺设电缆与开展活动两者之间可能造成的冲突，这么做符合双方的利益(见 ISBA/16/A/INF/1, 第 2 段)。有人进一步指出，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各自活动的负面影响也符合双方的重大利益。两个组织在 2010 年签订了谅解备忘录，确定了双方的合作范围和目的。委员会此后一直出席和参加管理局的年度会议。管理局代表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出席了在德国汉堡举行的 2016 年委员会全体会议，委员会则为参加管理局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代表组织了一场会外活动，进一步介绍委员会的工作。

D.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管理局与国际水道测量组织针对绘制勘探区域海图(与管理局签订的合同，目的是显示电缆位置)的效用进行了磋商。由此，国际水文局(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常设秘书处)指导委员会主席与管理局秘书长同意建立和达

成适当的安排，使两个组织建立互惠关系。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与管理局的秘书处共同拟定了合作协议草案，目的是为了人类共同利益，增进对“区域”内海床的共同知识和了解并促进海床图的绘制，草案于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提交理事会核准。这一举措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尤其重要，为国际水道测量组织的长期目标和“区域”内活动管辖制度提供了支持。

E. 奥斯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

40. 在理事会一些代表团的鼓励下(见 ISBA/21/C/21, 第 28 段), 本报告所述期间, 管理局与奥斯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的对话² 侧重讨论了各主管的国际组织之间在东北大西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领域内开展的合作与协调(“集体安排”)方面的相关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作为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 集体安排是要成为促进对话和交换信息平台。该安排为主管部门的组织就东北大西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需遵循具体环境管理措施的选定内区域开展合作提供了框架。2016 年 3 月, 奥斯巴委员会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邀请管理局参加在伦敦举行的“集体安排”下的第二次会议。尽管管理局秘书处未能派代表出席会议, 但管理局在该次会议上提交了一份涉及各方有共同兴趣的问题的书面声明。促成这两个组织与具有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人类活动国际法律管理职能的其他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实际对话将有助于显示此类主管组织在区域办法中的价值, 由此彰显对于可持续利用海洋而言有着共同目标。

F. 国际海事组织

41. 管理局理事会在 2015 年 7 月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核准了管理局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之间的“合作协议”案文。海事组织理事会曾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在伦敦举行的第一百一十四届会议上批准了这一协议的案文。海事组织大会在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3 日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批准了该“协议”。海事组织秘书长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管理局秘书长于 2016 年 3 月 8 日签署了协议。根据该协议, 海事组织和管理局所商定的事项包括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协商, 以期确保两者各自工作和活动得到最大限度地协调, 并将派代表观察在两个不同组织主持下召开的会议或大会, 同时就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联合项目的人员、物质、服务、设备和设施问题进行协商。

G. 太平洋共同体

42. 同样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 大会核准由太平洋共同体取代太平洋岛屿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而拥有的观察员地位。在同届会议上, 理事会核可了管理局和太平

² 奥斯巴委员会和根据《1980 年东北大西洋渔业未来多边合作公约》设立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于 2008 年 8 月和 9 月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丹麦(涉及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冰岛、挪威、俄罗斯联邦和欧洲联盟是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成员。它们也是管理局成员。

洋共同体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目前，太平洋共同体有 26 个成员国及领土，其中 17 个同时也是国际海底管理局成员，它们是：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法国、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十一. 管理局上届会议

43.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3 至 24 日在金斯敦举行，该次届会包含第 150 至 154 次的各次会议。大会 7 月 21 日第 151 和 152 次会议、及 7 月 22 日第 153 次会议上审议并讨论了管理局秘书长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出的年度报告。在第 152 次会议上，大会审议了对“区域”国际制度定期审查的职权范围，并作出各项决定，包括根据“公约”第 154 条对“区域”国际制度在实际中的运作方式进行一次全面和系统的审查。会议还决定，这一审查应在审查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审查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大会主席团、理事会主席组成，审查结束前，大会现任主席始终担任审查委员会成员。各区域组主席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大会还决定，审查应由咨询人进行，咨询人由审查委员会根据秘书长依照管理局既定采购程序编制的合格咨询人短名单任命。

44. 理事会在 7 月 13 日第 202 次会议上通过其议程。在届会期间，理事会审议的文件包括在该区域的勘探合同(见 [ISBA/21/C/8/Rev.1](#))、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的国家立法状况、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理事会还审议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提交的关于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该申请，并请秘书长以管理局与中国五矿总公司之间合同的形式核发该工作计划。

45. 理事会在第 212 次会议上通过了涉及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延期的程序 and 标准作为附件载于 [ISBA/21/C/19](#) 号文件中所载的理事会的决定。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制定开采规章框架的工作，并请委员会继续优先处理编写开采规章的工作。理事会还核可了委员会今后 12 至 18 个月在编写开采规章方面的优先交付成果清单。这些交付成果载列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ISBA/21/C/16](#))附件三中。

十二. “区域”内勘探和开发现状

46.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已有 24 份勘探合同生效(15 份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5 份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和 4 份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自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又签署了 2 份新合同。2015 年 11 月 9 日在巴西利亚，与巴西矿产资源研究公司签署了勘探富钴铁锰结壳合同，而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纽约，与英国海底资

源有限公司签署了第二个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将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与库克群岛投资公司签署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即将与印度和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签署的合同预计于 2016 年期间签署。

4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已从下列六家承包者处收到延长已核准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申请：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南方生产协会；大韩民国政府；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每一承包者均请求五年的延期。

48. 对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延期的申请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程序和标准(ISBA/21/C/19)进行审议。委员会应在第一个可能的机会，即 2016 年 7 月，向理事会提交其关于每项申请的报告和建议。按照《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及程序和标准第 12 段，如果委员会认为承包者做出了真诚努力以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但因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者如果当时的经济环境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采阶段，则委员会可建议核准勘探合同延期的申请。

十三. 逐步制订“区域”内活动监管机制

49. 管理局可发挥重要作用，来确保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建立适当的监管机制，以充分保障未来勘探和开采“区域”内矿产资源的使用权，同时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这一监管制度最终将被纳入一部《采矿守则》，其中将涵盖管理局为监管“区域”内海洋矿物的探查、勘探和开采而颁布的一整套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全部内容。

A. 探矿和勘探

50. 《采矿守则》目前包括：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9/C/17, 附件)、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 附件)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 附件)这三套规章。这些规章除了具体规定申请和批准合同的过程以外，还规定了与管理局签订合同的适用于所有实体的标准条款和条件。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发布的针对承包者的指导建议对这些规章加以补充。目前已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包括：

(a) 关于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若干指导建议(ISBA/19/LTC/14)；

(b) 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ISBA/19/LTC/8)；

(c) 关于承包者报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指导建议(ISBA/21/LTC/11)；

(d) 就年度报告内容、格式、结构向承包者提供的指导建议(ISBA/21/LTC/15)。

B. 开发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于 2014 年开始的工作之基础上继续工作，拟订该“区域”开采海洋矿物资源的条例草案。委员会讨论了对制定开采规章的战略方针可产生影响的若干高级别的问题，以及影响到开采制度的运作的定义和若干实际问题。风险评估和管理领域以及对国际公认的标准落实被确定为有序发展工业及其管制的根本，并且需要对拟议的业务工作有更加详尽的了解。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和外部顾问编写的讨论文件，文件涉及设定“区域”内开发业务的支付机制。

52. 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继续讨论了对拟议的框架草案所作的答复、高级别问题和 2015 年 3 月向各利益攸关方提出的行动计划。委员会认为，框架草案已经得到利益攸关方认可，并可作为向起草开采规章提供指导的良好基础。委员会提出了经修订的框架草案和行动计划，计划顾及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这项文件可在管理局网站上查看(<http://bit.ly/1K4Bmrc>)。

53. 同样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确定了今后 12 至 18 个月的七项优先交付成果。这些交付成果已体现在委员会主席报告(ISBA/21/C/16)附件三中，并包括了编写一份开采规章和标准合同条款的预稿。委员会指出，随着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越来越多，一整套包含导则和建议的开采准则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形成，而一整套开采准则的交付将对下个两年期预算(2017 年和 2018 年)及之后期间产生重大影响。委员会将与秘书处合作，力争在 2016 年 7 月制订一个其成本经过了全面核算的计划和时间表。关于继续致力于促进透明度和参与性的问题，委员会已请秘书处为管理局起草一个利益攸关方措施和参与战略，这项工作已于 2016 年 1 月完成。

C. 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54. 在 2011 年管理局第十七届会议上，理事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涉及“区域”内活动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并为此请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酌情向秘书处提供相关国内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资料或文本(见 ISBA/17/C/20, 第 3 段)。随后，秘书处设立了一个网上数据库，载列了向其提交的关于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资料或条文，并向理事会提出了一份关于这些国家法律现状的年度报告(ISBA/18/C/8 和 Add.1、ISBA/20/C/12、ISBA/20/C/11 以及 Corr.1 和 Add.1, 和 ISBA/21/C/7)。

5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下列国家提供了有关本国相关法律、条款和行政措施的资料或条文：比利时、中国、库克群岛、捷克共和国、斐济、法国、德国、圭亚那、印度、日本、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纽埃、阿曼、

大韩民国、新加坡、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另外还收到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代表太平洋岛屿区域提交的一份文件。

十四. 讲习班和研讨会

56. 1998 年以来, 管理局举行了关于科学和技术问题的国际讲习班, 以向其提供关于拟定管理“区域”内活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最佳科学咨询意见。这些讲习班是促进并鼓励“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的重要机制, 也是一个与承包者和国际科学界协作的平台。

57. 讲习班对于评估“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标准化以及对“区域”内大量矿产资源的环境管理十分重要。对于矿产资源本身, 讲习班是一项重要工具, 它向国际社会通报了将“区域”内资源这一人类共同财产转变为资源所代表的金融资产的工作的成熟度。讲习班还是一个重要机制, 旨在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开展海洋科学研究, 为承包商和应用科学家交流想法创造机会, 并建立平台, 以便查明可持续开发“区域”所需知识的空白, 而承包商之间开展合作以及与国际科学界进行协作有助于更好地填补这一空白。在 2015 和 2016 年期间, 管理局召开了三次关于采取措施以保护和养护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影响的讲习班, 以及两次关于承包商努力推动多金属结核成为金融资产的讲习班。

A. 关于分类法的分类标准化讲习班

58. 管理局从 2013 年起举办了一系列关于“区域”内动物群分类程序和方法标准化的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相互校正现有分类数据, 提高承包商使用推荐的标准来鉴别动物群的能力, 根据标准化数据建立物种地域分布数据库, 并向探矿者、潜在勘探承包商和海洋研究机构告知鉴别动物群的首选术语和程序。

59. 这类讲习班系列中的第一个是在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15 日在德国的德国威廉港森肯伯格研究所海洋生物多样性中心举办的。讲习班侧重于对评价巨型动物的生物多样性工作的评估及难点, 为多金属结核承包商提供了办法, 使他们能用标准化分类方法, 对迄今在其勘探区发现的所有巨型动物物种和今后观察到的所有物种进行分类, 以便对不同勘探区的动物群进行比较, 并加强环境管理。巨型动物的定义是大到能够在照片上识别、通常大于 1 厘米的生物。该讲习班分析的主要分类组别包括: 鱼类、海参、海星、海百合、蛇尾、刺胞动物、原生生物以及甲壳类动物、头足纲软体动物和海绵。

60. 该系列的第二次讲习班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至 30 日在韩国蔚珍郡韩国海洋科学技术院东海研究所举行。讲习班侧重于确定大型动物生物多样性(归入物种一级)的评估和难点, 并为多金属结核承包商提供了办法, 使他们能用标准化分类方法, 对迄今在其勘探区发现的所有大型动物物种和今后观察到的所有物种进行分类, 以便对不同勘探区的动物群进行比较, 并加强环境管理。

61. 该系列的最后一次讲习班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17 日在比利时根特的根特大学海洋生物研究组举行，由根特大学与比利时承包商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共同主办。它侧重于评价以及确定小型底栖动物生物多样性(归入物种一级)工作的评估及难点，为多金属结核承包商提供了办法，使他们能对迄今在其勘探区发现的所有巨型动物、大型动物和小型底栖动物物种和今后观察到的所有物种采用适用的标准，以便对不同勘探区的动物群进行比较，并加强环境管理。

62. 上述讲习班中产生的主要建议已提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这些建议如下：

(a) 在区域内对分子数据进行收集工作，以便在区域内、特别是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实现连接性；

(b) 确保分类工作、即在物种层面，达到最高分辨率，并确保分类的命名法遵循《世界海洋物种目录》的标准；

(c) 提供在线地图集和目录，以说明在“区域”内发现的主要形态类型，以此加大能力建设的力度；

(d) 对收集和处理环境 DNA 制定新的议定书和条例，以便将 eDNA 纳入所有承包者的采样制度。

63. 秘书处目前正在制作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大型动物和小型动物两个新的地图集。这些地图集的目的是要支持承包者依据分类学分类的工作，并在科学界和一般公众中推广生物多样性知识。管理局已经与深海生态系统科学调查国际网络(INDEEP)及承包商协作对区域的巨型动物区制作了地图集(http://ccfzatlas.com/wiki/index.php?title=Main_Page)。

64. 秘书处目前根据分类学分类标准化讲习班的研究结果和建议，正在探索评估和监测海洋多样性的新办法，包括对海洋环境生物监测采用基因工具。2016 年 5 月，秘书处与瑞士国际研究网络和其他科学机构协作，根据下一代测序(NGS，即对海洋生态系统进行环境监测的条形码基因扩增子序列法)开始了评估深海环境影响的第一次研究方案。

B. 宣传讨论会

65. 管理局的能力建设和外联举措包括多年来举办了讨论会，旨在将国际法律和科学界的专家与国家及区域政府官员、科学家、研究人员和学术界汇聚在一起，讨论关于海洋矿物的科学研究，提出加强科学研究和海洋矿产开发区域合作的机制。讨论会涵盖的议题包括为恢复矿产而建立的法律制度的现状、在“区域”内发现的矿产种类、资源评估、资源保护以及保护海洋环境不受探矿、勘探和开采活动的影响、及能力建设。前几次讨论会在以下地点举行：印度尼西亚万鸦老(2007 年)、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 年)、阿布贾(2009 年)、马德里(2010 年)、金斯敦(2011 年)、墨西哥城(2013 年)、及纽约联合国总部(2010 年、2012 年、2014 年)。

2015 年，管理局举办了两次宣传讨论会，第一次在南非(3 月)，而第二次在智利(11 月)举行。

十五. 数据管理战略

66.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其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ISBA/21/C/16; 第 36 段)中请秘书处提供一份数据管理战略草案，及执行草案的所涉经费问题。根据这项要求，该文件概述了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编写、随后在一家咨询公司帮助下对秘书处目前的数据管理安排所作的初步审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2016 年 2 月的会议期间组建了一个数据管理战略工作组。工作组对当前的数据和信息管理安排进行了初步审查，并对支持这一安排的硬件和基础设施进行了初步审查；对于秘书处的情况业已注意到：在当前的管理系统中，数据和信息储存在四个地点，即：用于初始登记和实物储存的安全储藏库，分为公共海管局网站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安全网站的服务器，包含地理信息系统的独立的计算机，及包含一些处理生物/环境数据软件包的独立的计算机。

67.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四个单元之间没有直接的联系；所有向服务器上载资料的工作都是人工操作的。向独立单元输入数据并不是常规的输入工作，而是根据日常的需要进行，同时由生物/环境独立地点向地理信息系统转送的数据是人工操作的。最后，基本的档案功能，即簿记、搜查和检索数据和信息也是依据实物储存(储藏库)中的内容人工操作的。选出的信息可从网站上检索，但其内容依靠网络维持者个人的主观选择，而并不一定反映用户的需要。似乎没有一个被指定负责总体管理数据的人。

68. 工作组的结论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必须实行程序和技术手段，以符合国际海底管理局职能所有需求的方式，来有条不紊地保管所有数据和信息。管理局包含基本的存档需要，及数据和信息的所有相关使用。此外，需要一名具有数据管理员职位的工作人员来维持这一制度的运作；需要超过一名的地理信息系统干事来以防止系统面临风险，同时应当根据工作人员的用途及职能，为其计算机升级。

69. 关于战略的建立，工作组注意到，战略包含优先步骤和逐步实施工作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审查目前海管局在监测和评价承包者的活动中使用数据的安排；通过对管理局数据管理模式的定义对环境、地质和技术的融合；确定为执行计划而要使用的技术和相关基础设施种类；确定显示实施计划序列的时间表，及相关的财务评估；建立改善的管理局数据和信息工具系统；拟定使用的政策和程序，并确定(管理局以外)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资料的许可性程度。

70. 工作组注意到，管理局的内部使用(审查管理局目前使用数据的安排，确定管理局数据管理模式，选择执行计划的技术和基础设施的种类，及其所涉经费问题)具有第一优先地位，而外部使用排在其后。

71. 咨询人的职权范围侧重于第一优先事项。咨询人的结论是，承包者所收集的数据的质量和数量有很大差异；许多历史数据仅存有报告中的表格或图表形式；历史数据的提交缺乏关键的元数据；迄今为止，只有少数几个承包者以年度报告提交了数码形式的信息(Excel 格式、现状文件格式)；不存在承包商在线提交数据的基于网络的基础设施。该顾问指出：管理局设置的技术基础设施是老旧实体服务器、陈旧的转换器和前一代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总体环境已经完成其生命周期，需要更换了。当今一代的概念，如为增加管理效率而采用虚拟化技术；应落实灵活性、安全性，可靠性。

72. 该咨询人还指出，管理局需要数据管理员，以确保：数据的保密状况得到保持；所提交的数据内容符合要求；数据的归类与元数据相比正确无误；该数据库按需要得到定期更新并保持最新。

73. 咨询人建议，除了现有的数据管理政策外，还应当考虑对现行的数据管理政策作以下补充：关于保密的时限(有待在新的数据管理模式设置时商定)；一个必须能够答复基本问题来支持海管局任务的数据模式，问题包括估算可开采的地区，以及评价资源开采的环境影响；这一模式必须使用户能够简便地总结管理局收集并纳入数据库(如：元数据)的数据的数量和内容；模式必须有一套明确、公开颁布和得到遵守的数据标准。

74. 关于数据库的模式，咨询人建议，这一模式应：对于诸如化学品名称和单位，物种名称和 DNA 分类等方面作出的标准强化切实的价值；据此可以帮助精确和完整的查询；记载并执行既定的地理标准；包括对非结构化框架(如照片、录像、扫描图像等)，(适用时)设立备有地理参考的储存和检索框架。有鉴于这个项目的地理侧重性，建议为这一项目建立一个空间数据库(或地理数据库)，作为数据库引擎。现有的基础设施需要升级，以便支持“战略”。建议在可能情况下尽量使用虚拟服务器。虚拟环境不仅能提供远远超过实物环境的灵活性，而且通常也有较高的成本效益。建议设立企业级的虚拟环境。

75. 咨询人对实施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的第一阶段提出了一个为期 19 个月的时间表。建议管理局对此第一阶段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组和外部咨询人双方的建议，承诺执行数据管理战略。这将包括指定一名咨询人和其他临时工作人员，以便帮助根据建议落实这一阶段。在 2017 年和 2018 两年期内，秘书处将按部就班地执行九项任务，实现数据管理战略的目标。这些任务是：(a) 项目启动；(b) 数据管理计划；(c) 信息技术设计、获取和部署；(d) 信息技术安装和培训；(e) 数据库和用户界面的发展；(f) 数据迁移；(g) 数据库的落实、测试和培训；(h) 文档记载；和(i) 第一年执行支助。执行所建议的每一项上述任务都能确保秘书处在 2018 年年底前设置一个适合用途的数据管理计划，从而完成相应的任务。据咨询人和工作组的建议，数据管理战略的执行需要 2 个新的员额：一名

数据管理员(专业工作人员)和一名数据输入干事(一般事务人员)。这些新员额将在管理局的人力资源常设员额项下编列。

十六. 能力发展和培训

76. 管理局可采用两种方式根据《公约》第 143 和 144 条在专区内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并建设发展中国家深海研究和技术的的能力,两种方式就是:作为在“区域”内进行勘探的合同中的一项内容由承包者提供的培训方案,以及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管理局在 2014 年公布了实习方案。此外,自 2011 年以来,管理局一直是联合国-日本财团的日本人力资源开发与促进世界海洋法律秩序研究金方案的主办机构,该方案由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负责管理。

A. 承包者培训

77. 与管理局签订合同的承包者承担为发展中国家和管理局的受训人员提供培训机会并培训资金的法律义务。从 2013 年至今,共有九个承包商提供了 45 个培训名额。培训种类包括海上培训、工程培训、研究金培训、硕士和博士学位课程以及讲习班的实习机会。

78. 在选定的学员中,16 人来自非洲集团(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冈比亚,加纳,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南非和赞比亚),14 人来自亚洲-太平洋集团(孟加拉国,库克群岛,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基里巴斯,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泰国),1 人来自东欧集团(格鲁吉亚),14 人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古巴,牙买加和墨西哥)。45 名学员中有 14 人是女性。

79. 2011 年 7 月以来,已经与管理局签订了总共 17 项勘探合同,将以合同形式签订 3 项经核准的工作计划,并于 2016 年 5 月收到了 1 项新的申请,委员会将在 2016 年 7 月的会议上审议这项申请。如果所有已生效的和新的合同、合同签署前的工作计划,及延长的合同在核准中都依据了委员会对培训方案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关于每个五年期工作方案中应提供不少于 10 个培训名额这一建议,那么可以预计 2016 年至 2020 年承包者将提供大约 200 个培训名额。

B.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80.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目的是促进和鼓励为全人类利益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海洋科学研究方案,为他们提供参加培训的机会、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根据商定程序,秘书长于 2014 年任命了咨询小组,对基金援助申请进行评价,并向秘书长提出建议。

81. 2015 年，由于捐赠基金提供了 14 880 美元，深海生态系统科学调查国际网络帮助了六名年轻科学家(来自阿根廷、智利、南非、巴西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出席 2015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4 日在葡萄牙阿维罗举行的第十四次深海生物讨论会。向罗得海洋法律和政策学院提供的奖金帮助了五名候选人(来自印度尼西亚、希腊、斐济、保加利亚和印度)出席其夏季会议。向马可波罗-郑和国际海洋法律与政策高等研修班提供的一项奖金帮助了六名候选人(来自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泰国、土耳其和俄罗斯联邦)出席其 2015 年的届会。

82. 2016 年 5 月，深海生态系统科学调查国际网络报告说，捐赠基金的资源使之得以邀请来自纳米比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和安哥拉的 28 名参加者出席一次能力建设讲习班，题为“深海采矿所针对的区域内深海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和互联互通性”，讲习班由纳米比亚渔业和海洋资源部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1 日在纳米比亚斯瓦科普蒙德举办。向与会者介绍了海底环境和相关的动物、深海勘探的历史、动物沉积物的互动、人类的影响、取样和抽样设计、对底栖生物的定性中使用的衡量标准、生态系统的功能和服务、生命史、幼虫散布和连接，对采矿影响的考虑，管理策略及治理。

83. 此外还向罗得学院和马可波罗-郑和学院提供了 2016 年度的奖学金，但数额低于以往的几年。小组在对 2016 年度提出建议时对近年来向捐赠基金提供捐款的数额较低表示关切，并建议管理局考虑发挥“区域”内科学研究活动窗口的作用，方式是，征求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科学家的项目，然后征求这些项目的财政支助。

84. 截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共有来自 45 个国家的 111 名科学家或政府官员获得捐赠基金提供的资助。资助获得者来自：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埃及、斐济、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和越南。

85. 秘书处将继续采取措施，激发潜在捐助者和机构伙伴对捐赠基金的兴趣。在这方面注意到，大会在第 70/235 号决议第 61 段对向捐赠基金捐款的国家表示赞赏，并鼓励各国向该基金缴纳更多捐款。此外还注意到，管理局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在涉及财政和预算事项的决定(ISBA/21/C/18)中，大力鼓励管理局成员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捐赠基金是促进深海海洋科学研究领域能力建设活动的主要机制之一，秘书长希望鼓励管理局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界、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私人向基金捐款。

C. 实习

86. 实习方案的目的是双重的：(a) 提供一个框架，通过该框架，学生和年轻政府官员体验来自不同学术背景和接触工作管理局的工作和职能，以加强其教育经验和/或在管理局的工作经验；和(b) 帮助管理局借助于专门从事管理局业务活动范围内各类技能的年轻政府官员所提供的帮助。管理局根据各办公室的具体需要及其切实帮助、接纳和监督实习生的能力，接受数量有限的实习生。

87. 由实习生酌情负责获得必要签证，安排往返于金斯敦的旅行以及在金斯敦的住宿和旅行。他们不从管理局得到薪酬。旅行、签证、住宿和生活费用和安排由实习生或其赞助机构负责。对于实习生的医疗保险和实习期间发生的受伤、疾病和死亡所引起的费用，管理局概不承担责任。实习机会的申请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保险证据，保险涵盖工作地点的整个实习期间，并在实习开始前出示身体健康的医务证明。管理局对实习期间个人财物的丢失或受损概不负责。实习结束后，管理局将向实习生颁发证书。

十七. 与东道国的关系

88. 管理局与东道国维持了友好关系。由于在 2016 年 2 月举行的大选，牙买加政府发生了变化。管理局与牙买加新政府保持了密切合作，这是过去二十年来管理局一直享有的特别有利境况。